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勸字第7號

聲 請 人 王○○ ○

相 對 人 呂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調查及勸告履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前為夫妻關係，育有未成年子女呂○○、呂○○，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經本院以112年度家調字第158號調解筆錄（下稱系爭調解筆錄）就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達成調解，惟相對人卻單方面更改原本113年12月14日該週應由聲請人與子女之會面交往時間，及於兩造聯繫時常以不堪入耳之言詞辱罵聲請人，未積極促成會面交往，致聲請人時常無法依系爭調解筆錄探視子女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86條第1項、第187條第1項，請求本院調查相對人履行況狀並為履行勸告等語。
- 二、相對人答辯略以：相對人並未故意更改上開聲請人與子女之會面交往時間，而係呂○○想要報名參加圍棋比賽，且未告知其等已與聲請人約好要看音樂劇，故經呂○○自行選擇後才更改會面交往時間；又兩造離婚後迄今之會面交往，聲請人多次於子女生病時有疏於照顧情事，本件相對人實無阻撓聲請人探視子女情事，是聲請人本件聲請，並無理由等語。
- 三、按債權人於執行名義成立後，除依法聲請強制執行外，亦得聲請法院調查義務之履行狀況，並勸告債務人履行債務之全部或一部，家事事件法第1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家事履行勸告事件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報結之：（五）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裁定駁回聲請：1. 聲請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而

01 不可補正或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。2. 執行名義所定履行期
02 間尚未屆至或條件尚未成就。3. 有妨礙強制執行之虞。4. 債
03 務人死亡。5. 因債務人受監護宣告、遭遇重大事故、行蹤不
04 明、長居國外或有其他礙難進行勸告之情形。6. 債權人與債
05 務人顯無達成合意之可能。家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
06 要點第38條第5項亦有明文。

07 四、聲請人主張兩造前為夫妻關係，育有未成年子女呂○○、呂
08 ○○，於112年10月19日經本院以系爭調解筆錄就未成年子
09 女會面交往達成調解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調解筆錄影本為
10 證，堪信為真正。至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未依系爭調解筆錄
11 所定會面交往方式履行等詞，然為相對人所否認，參以呂○
12 ○確於聲請人原本會面交往期間之113年12月15日參加圍棋
13 比賽乙情，有相對人提出之line對話截圖為證，已難認相對
14 人有故意阻撓聲請人探視子女之情，此外，聲請人復未舉證
15 以佐除該次之會面交往外，相對人確有妨礙聲請人與子女會
16 面交往之行為，是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故未履行系爭調解筆錄
17 所定會面交往方式等詞，尚非有據；又本件依兩造於審理時
18 之陳述，認兩造就聲請人未能依系爭調解筆錄所定方式與子
19 女會面交往之原因互有歧見，難認有達成合意之可能，揆諸
20 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21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23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仁勇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6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28 書 記 官 劉哲瑋